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372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紀建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零壹拾元，及其
中貳萬捌仟玖佰捌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